

在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推动内
蒙古高水平开放经济路径研究

项 目 合 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在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推动内 蒙古高水平开放经济路径研究

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1410

法定代表人：许杰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联系电话：010-6469489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在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推动内蒙古高水平开放经济路径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MGZCS-C-F-26021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一）磋商文件；
- （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文件；
- （三）采购方、中标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方有关咨询行业管理法规和规章。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的内容

- 1.项目名称：《在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推动内蒙古高水

平开放经济路径研究》

2.主要内容：该课题在厘清“十五五”时期内蒙古高水平开放经济发展的国内外背景、阶段特征的基础上，梳理总结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基础成效，查找开放型经济面临的突出问题与挑战，借鉴国内外不同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模式、路径，立足内蒙古边疆开放实际，统筹发展基础与条件，从深化口岸与腹地联动、提升资源加工与贸易能级、打造跨境物流枢纽、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拓展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内蒙古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为推动我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3.成果要求：一份总报告、一份简报告、三份子报告（甲方根据研究需要动态确定子报告内容）。若子报告的内容范畴超出本合同主报告所要求的研究范围，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该子报告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验收办法：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及上述服务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验收。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在指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若乙方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的成果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视为未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含税）：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本合同金额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包干费用，不能任意增减。项目完成期间所发生的调研、文本打印费、复印费、专家费用等工作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尾款结束止，具体履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00元）；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92000.00元）；待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剩余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00元）。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服务期：乙方研究工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2026年07月底前形成中期验收稿，2026年08月底（前）形成专家评审稿，2026年09月底前提交正式研究成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据编制工作需要，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课题调研等工作，协助解决遇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络人。并约定：甲方向乙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因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响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有权将此记入乙方工作质量考核项。因甲方未能及时、有效配合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材料清单，协助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工作。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进展和提供阶段性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课题调研、报告编制工作等,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提供阶段性和最终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项目咨询工作。

3.乙方应按照项目编制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形成最终工作成果,达到甲方验收合格。

4.乙方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同时乙方负责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及补充,保证报告达到专家技术要求,最终形成送审稿。

5.乙方应根据项目计划安排开展项目,项目小组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性进度报告,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的进程,并进行阶段性评估验收。

6.乙方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支持和指导。

7.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及解除后的15天内,乙方应当将因委托项目而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全部归还甲方,乙方还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如该要求超出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深度,或与行业公认标准、国家政策明显相悖,乙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项目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

方交付的合同成果不得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争议，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主要结论的查重率低于10%。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出具一份书面《查重率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应明确载明：除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非原创性内容外，本项目下乙方所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图表、分析结论等）的原创性内容，其文字重复率（查重率）将低于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需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被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返还超出部分。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乙方提交的成果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
a) 要求乙方继续修改；或 b)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不得再使用乙方已提交的任何成果。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

偿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数据资料的保密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范围指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或在交付时口头告知为保密的非公开信息，不包括已为公众所知或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保密义务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编制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保留署名权。

5.若有一方违反上述规定事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保存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生效。
- 3.本合同生效后，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因政策重大调整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该采购项目内容调整或变更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配合甲方，双方就已完成工作中被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进行协商处理。处理原则应基于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工时、已发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工作成果对甲方的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甲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作为对乙方前期投入的补偿。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返还尚未使用的预付款，并移交全部电子与纸质研究资料（含原始数据、访谈录音、底稿等）但乙方用于内部研究的方法论模板、未在最终成果中体现的中间分析数据、内部评审记录等，不属于移交范围。不得留存副本，违者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户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账号: 150017066800500004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日信支行



乙方 (盖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许玉峰

赖裕铭

户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1510009000801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行号: 010501654